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 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 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通過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註有「A」字樣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他）並不包括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當前所載的「宗旨」條款，該宗旨條款乃經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生效時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簽署) 楊元慶

楊元慶
大會主席

No. 450816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LEGEND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 April 2004.

本證書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No. 450816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LEGEND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8 March 2002.

本證書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廿八日簽發。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No. 450816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5 January 1998.

本證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簽發。

(Sd.) MISS H. CHA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巧雯代行)

No. 450816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Ninth day of November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九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hree.

(Sd.) MRS. R. CHUN

.....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秦梁素芳代行)

No. 450816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ifth day of October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hree.

(Sd.) MISS P. LAU

.....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劉麗芬代行)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1. 本公司名稱為「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責任

股東責任

2. 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責任。
3. 股東的責任以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為限。

A表及章程細則範本

其他條例
不適用

4. (a)前公司條例附表1中A表及(b)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1內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名稱由「Legend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名稱由「Legend Holdings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Legend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iii)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名稱由「Legen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Legend Holdings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iv)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名稱由「Legen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Legen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釋義

5. 本章程細則的頁邊附註不可被視為章程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可影響對章程細則的解釋。在本章程細則之解釋中，除非標題或內文另有說明，否則具有下列含義：-
-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目前形式的本章程細則及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 「聯繫人士」指具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 「核數師」指目前履行該項職能的人士；
-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倘文義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列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 「催繳股款」指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本公司」指上文所述的公司；
-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新訂條款（包括加插於其中的任何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在替代條例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所指的條例條文須被視作所指新條例中的替代條文；
- 「公司秘書」指目前履行該項職能的人士或法團；
-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並非與標題或文義不符）；
-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繳足」指已發行股份價格已悉數支付予本公司；
- 「電子形式」指條例第20(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指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一詞當用作形容詞時亦須據此闡釋；

月	「月」指曆月；
報章	「報章」指每日出版且在香港廣為流通的報章，就公司條例第203條而言，為政務司司長於憲報中發佈或刊登的報章名單中所載列者；
登記冊	「登記冊」指股東登記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條文須予保存的任何分冊；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使用的公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本章程細則或條例所允許的本公司的任何正式印印；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註冊持有人；
書面 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字及以任何可讀及可長期保存的方式呈現文字或數字； 凡提述任何條例或交易所之任何規則，須涵蓋根據該等條例或交易所規則由有關當局作出或不時發出或刊發之該等條例或交易所規則以及任何附屬法例、附例、規則、規例、應用守則、守則、指引、指引說明；
單數及 複數	凡提到單數詞彙應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性別	凡提到性別之詞彙應包括所有性別； 及
人士 公司	凡提到人士之詞彙應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公司條例 內之詞彙 具與細則 內相同之 涵義	除上文所述者外，條例所界定之詞語或語句（惟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適用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倘與主題及/或內容一致，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於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 以編號標明之細則乃指本章程細則之特定細則。
簽立文件	此處提述的經簽立文件，包括以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具有物理實質）的資料。

6. (a)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其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沒有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則董事會可決定根據公司條例第 140 及 141 條處理）發行任何附帶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特權或限制（就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或可否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而言）之股份。董事可釐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發行股份
- (b)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本公司無權發行股份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 認股權證
7. 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就每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規例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其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所持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每位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根據其持有之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任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而於該等持有人會議之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多少)即構成法定人數。 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不時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購買其本身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資助僅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公司為購買本身股份融資
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無論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增加其股本。 增加股本之權力
10.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新股應按本公司於有關議決創設增股之股東大會上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賦予該等股份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事宜）發行。 發行新股之條件

- 何時向現有股東作出要求
11.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或其中任何股份應首先按接近現有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全體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或就任何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但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有關決定不可延展，則可買賣新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構成本公司於發行新股前現有股本中股份之一部份。
- 新股被視作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份
12.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外，以增設新股方式募集之任何股本應被視作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規限。
- 董事會可處置的股份
13. 按照公司條例（尤其是第 140 及 141 條）的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新股細則的規定，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合適的代價及一般而言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賦予放棄權利與否）、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4.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確定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確定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的佣金，惟倘該佣金須用資本支付，須遵守及依照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不承認與股份有關之信託
15. 除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或轄區法院的判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無論如何不應受條約規定或被迫承認（即使已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權益或除任何股份註冊持有人全體所擁有的絕對權利外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東名冊
16. (a) 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置存股東名冊，而股東名冊應載入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詳情。
- 登記分冊
- (b)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及置存股東登記分冊。
- 股票
17. 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轉讓過戶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或在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內）收取代表其所有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倘其要求）在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時，就除首張股票外的每張股票（倘為轉讓）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更少總額，收取其所要求張數的代表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數量或其倍數的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倘有）的股票，惟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位人士都發出股票，及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遞交股票即視作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完成股票交付。

- | | | |
|-----|--|--------------|
| 18. | 本公司發出之每張股票或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a)加蓋公司印章或條例第 126 條所指的公司正式印章，或(b)以其他方式按照條例簽立。 | 股票加蓋
公司印章 |
| 19. |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之股款、編配予該等股份的任何識別號碼，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倘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公司條例第 179 條的規定，且概不會就超過一類別的股份發出任何證書。 | 股票註明
詳情 |
| 20. | (a) 本公司無義務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將就發送通告及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惟股份轉讓除外）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 聯名持有
人 |
| 21. |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繳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以及遵照董事會就刊發通告、憑證及損害賠償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予以補發。倘股票破損或污損，則待交回舊股票後，予以補發。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 | 補發股票 |

留置權

- | | | |
|-----|---|--------------------------------|
| 22. | 如任何股份未悉數繳付股款（不論是否目前應付、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公司應對該股份（惟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不論是單獨或是與他人共同登記持有）（惟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質押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以外之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利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及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限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本細則的規定。 | 本公司之
留置權

涵蓋股息
及紅利 |
| 23.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但是，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規定所負之責任或委聘或要求達致或放棄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因違約而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發出。 | 出售受留
置權規限
之股份 |

出售所得
款項的應
用

24. 扣除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保證（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餘額，應（於已售股票已轉交本公司以供註銷或已就任何股票遺失給予適當補償後及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將買方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登記入股東名冊；買方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應用，而且其擁有股份的權利不會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

25.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的未繳款項（根據配發條件於指定時間仍未支付的款項）。催繳可以一次性或分期付款方式進行。董事會可就催繳須予支付的款項及付款時間之差異對發行股份作出安排。有關催繳的細則規定在本公司批准的任何為僱員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中根據該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而可能有別。

催繳通知

26. 催繳任何股款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通知，規定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及須向何人支付。

通知之副本
寄發予
股東

27. 章程細則第 26 條提述的通知須以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告之相同方式寄發予股東。

每名股東
有責任於
指定時間
及地點支
付催繳股
款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被催繳的每筆催繳股款。

公告催繳
通知

29. 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憲報公告一次及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至少一次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或本章程細則或條例第 18 部所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何時視作
已作出催
繳

30.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聯名持有
人責任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被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付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董事會可
延長催繳
時限

3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有權享有延長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非因寬限期或特殊理由外，任何股東均不獲延長權利。

未付催繳
款之利息

33.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項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的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 | | |
|-----|---|--------------|
| 34. | 除非股東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款可被中止特權 |
| 35. |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 催繳訴訟之證據 |
| 36. |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 獲配發時應付款項視作催繳 |
| 37. |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除非已作出催繳，否則在任何催繳之前已墊付之款項並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就催繳之前已由股東預付之股款或適當部份股款而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已墊付之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

股份的轉讓

- | | | |
|-----|---|------------|
| 38. | 所有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 轉讓格式 |
| 39. |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於股份承讓人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所述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 轉讓的簽署 |
| 40. | 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

有關轉讓的要求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登記任何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所有權之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股份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
 - (b) 有關股票附帶轉讓文據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
 -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

不可轉讓予幼兒等

42. 不得向幼兒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拒絕通知

43.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按照條例第 151 條要求，於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倘轉讓人或受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要求後二十八日內，向轉讓人或受讓人（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有關拒絕理由的陳述。

有關轉讓的股票

44.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應即時註銷，與所轉讓股份相對應之新股票應隨即發予受讓人，有關費用應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倘若所交回股票當中包含之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與所轉讓股份相對應之新股票應隨即發予轉讓人，有關費用應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可暫停辦理

45. 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可暫停辦理，並可一般性或針對任何類別股份作出，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六十日。

股份的傳轉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遺產管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47.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某一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 | | |
|-----|---|---------------------|
| 48. |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該等饋贈物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 登記選舉通知

代名人登記 |
| 49. |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80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 身故或破產股東股份股息等的保留 |

股份的沒收

- | | | |
|-----|--|--------------------|
| 50. |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 34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如未付清可發出通知 |
| 51. | 該通知須列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 通知形式 |
| 52. |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在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倘不遵照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
| 53. |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在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出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被沒收股份將變成本公司財產 |
| 54. |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收到該等股份的全部款項時，其責任將獲解除。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 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款項 |

被沒收股份及其轉讓的憑證

55. 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申請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股份被沒收後的通知

56.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購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利

57.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股份被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

58.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因股份到期未付款項的沒收

59. 該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本的更改

股本的更改

60.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 170 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其股本。

零碎股份

61. 倘股份於合併或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時遭遇任何困難，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此情況，尤其是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削減股本

62. 本公司可在法律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將其股本減少。

股東大會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3. 倘條例有所要求，除當年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4.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及根據條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65. 在條例第 578 條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 (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
 - (b) 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
 - (c) 通知期不包括：-
 - (i) 送達日或視作送達日；及
 - (ii) 通告發出日。
 - (d) 通告須：-
 - (i) 列明會議日期及時間；
 - (ii) 列明會議地點（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
 - (iii) 列明會議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及
 - (iv)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指明所召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e) 倘擬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則會議通告須：-
 - (i) 包括該決議案的通知；及
 - (ii) 包括或附有包含對指出該決議案目的屬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陳述。
 - (f) 儘管本章程細則規定可通過發出較短日期的通告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已經下列人士同意而正式召開：-
 - (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大多數（即連同代表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 95% 為大多數）（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通告遺漏

66. (a) 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或任何會議記錄，不能因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在上述通告之意外遺漏或寄失而宣告無效。
- (b) 任何在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或任何會議記錄，不能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寄出該附帶通告之代理文據或該代理文據未獲該等人士收取而失效。

推遲舉行股東大會

67.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將會議通告所述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時間或地點推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變更為另一地點屬適宜或合適，則可如此行事。倘董事作此安排，有關新安排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公告將在可行情況下至少在香港刊印及發行的一種英文日報及一種中文日報刊發，及／或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網站刊發。有關該會議審議事務的通告則無須重發。董事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擬於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該會議的股東獲告知該新安排。倘股東大會以此方式重新安排召開，可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與新安排會議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股東大會

68. 本公司可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且可使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

法定人數

69.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事項開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選舉會議主席外，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倘未足法定人數出席，大會何時解散及續會何時舉行

70. 倘於大會規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屬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延期至下個星期同一日由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續會，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及可處理大會審議的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1. 董事會主席可於每次股東大會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於大會規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主席未出席，則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舉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舉的主席將退任，則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公司可在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委任代表為股東大會之主席。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續會事務

72. 經股東大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者）同意，主席可以及須按大會的決定（倘大會如此指示）不時押後會議及轉移會議地點。倘大會被押後十四日或以上，須以原會議相同方式至少提前七個完整工作日發出通告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不必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已於引致此續會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外，概無任何事務須於續會上處理。

- | | | |
|-----|--|--|
| 73. |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形式進行，除非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投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以前）：-</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在該次會議中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股東；或</p> <p>(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百分之五的投票權；或</p> <p>(d)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p> <p>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p> <p>除非有人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載入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後，即為最終之事實憑據，無須證明該決議案獲支持或反對之票數或其比例。</p> | <p>如何決定事項</p> <p>當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p>在沒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證明</p> |
| 74. | <p>倘如上述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如下文所述受章程細則第 75 條所規限）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在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超過三十日後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毋須發出通告。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p> | <p>投票表決結果</p> |
| 75. | <p>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p> | <p>投票表決而不得押後</p> |
| 76. | <p>倘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不論該會議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p> | <p>主席有投決定票權</p> |
| 77. | <p>按規定或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無損在會議上持續處理任何事務，惟不包括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務。</p> | <p>於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仍可進行處理事務</p> |
| 78. | <p>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凡經由當時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條例第 556 條簽署同意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倘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決議案書面確認通知應被視為其對此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多份文件。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合資格股東」指有權於決議案流通日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倘有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人士於決議案發行日期作出變更，則合資格股東指當時有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人士，並將</p> | <p>股東書面決議案</p> |

首份決議案副本寄送予協議股東，「傳閱日期」具有條例第 547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的表決權

- 股東的表決權
79. 在條例及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若為個人）或委任代表或根據條例第 606 及 607 條正式獲授權代表（若為公司）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及就彼持有的每股部分繳款股份投票（票數相等於一票中已繳股款佔該股股份值的比例），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催繳款項前股份中已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項概不會作為股份繳足股款處理。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全部投票或投其所使用的全部票數。倘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均無權就決議案舉手表決。
-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80.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 47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聯名持有人
8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根據本章程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股東的表決權
82.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股東或被有管轄權法院頒令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及於投票表決時，任何有關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受委代表形式進行投票，惟董事可能要求該名人士出示可進行投票的授權證明須於該受委代表適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如在提出要求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 87 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
- 投票資格
- 83 (a) 除本文明確規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有權出席及投票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反對投票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投票遭反對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有關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

關異議，均須提呈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4. 倘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上市規則項下的投票限制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發言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 委任代表
8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87.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如在提出要求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就計算上述通知期間而言，並無計及任何公眾假期天數。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最初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在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舉行的續會或投票表決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88. 指定大會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予該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業務的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業務的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
90.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如在提出要求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 87 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91.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 公司由代表出席會議

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委任代表
文件的撤回

92. 委任代表文據可通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指定的其他地址發出書面通知（經發出或授權發出該項委任代表文據的人士簽署或代其簽署）而撤銷。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
處

9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董事會

人數

94.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會可
填補空缺

9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及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代理董事

96.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不在香港期間或因病或殘疾期間出任其代理董事或代其出席指定之會議，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 (b) 代理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代理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就此而言，如彼已向公司秘書發出擬在包括該日在內的某段期間不在香港的通知及並不撤回該通知，則彼將被視為於該日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及/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代理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出席或暫時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代理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代理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代理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

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 | | |
|------|--|-------------|
| 97. |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享有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為所有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召開之所有各別股東大會之大通告及出席該等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之權利。 |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
| 98. |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就用作支付董事袍金之款項除外）。 | 董事酬金 |
| 99. |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費用。 | 董事開支 |
| 100. |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安排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特別酬金 |
| 101. | 儘管存在前述第 98、99 及 100 條，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酬金 |
| 102. | (a)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 | (i)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安排或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
| | (ii) 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
| | (iii) 倘在未得董事會特殊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代理董事（如有）不得在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因其缺席之原故將其撤職； | |
| | (iv) 倘因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條文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
| | (v) 倘彼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
| | (vi) 倘由董事書面簽署的通知將其撤職； | |

- (v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21 條被董事會撤職（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條獲委任）；或
 - (viii) 倘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職位罷免。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下，概無董事須僅因已屆某個年齡而離職或不符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概不會僅因已屆某個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3. (a) 在條例的規限下，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董事權益或其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屬重大，則董事須根據條例第 536 至 538 條及本章程細則申明其權益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範圍。
- (b) 章程細則第 103(a)條項下董事於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所擁有權益申明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章程細則第 103(a)條項下董事於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所擁有權益申明須於本公司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前作出。
- (c) 董事權益申明須：-
- (i) 於董事會議上作出；
 - (ii) 由該名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
 - (iii) 由該名董事發出一般通告。
- (d)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3(c)(ii)條規定發出的通知須：-
- (i) 為印刷本或倘接收方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則以協定電子方式發出；及
 - (ii) 親手交予或以郵寄方式寄送予接收方或倘接收方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則以協定電子方式發出。
- (e)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03(a)條向董事作出的申明乃屬書面通知：-
- (i) 有關申明作出後，該申明將被視為下一屆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組成部分；及
 - (ii) 該申明適用於條例第 481 條規定，即猶如申明乃於有關會議上作出。
- (f) 董事須就以下情況根據章程細則第 103(c)(iii)條的規定作出一般通告：-

- (i) 董事於通知所述法團或商號擁有權益(身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方式)且被視為於本公司與特定法團或商號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或
- (ii) 董事與通知所述特定人士(法團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且被視為於本公司與特定人士於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g)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3(c)(iii)條作出的一般通告須載有以下內容：-

- (i) 董事於就章程細則第 103(f)(i)條特定法團或商號所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或
- (ii) 董事與就章程細則第 103(f)(ii)條特定人士的關連性質。

(h) 一般通告須於董事會議作出或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

(i) 於董事會議上作出的一般通告於董事會議當日生效。以書面形式寄送予本公司的一般通告於寄送予本公司當日起二十一日後生效。

104.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且董事本身及其作為股東的任何事務所可以其專業資格為本公司服務，任期及條款(薪酬及其他方面)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條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任何有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事務所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被撤銷；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任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溢利、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利害關係，必須於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若董事並不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害關係後本公司召開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及其專業資格為本公司服務

105.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如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規定所規限：-

董事不能於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中投票

(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抵押的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的安排；
-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授予任何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f) 任何有關本公司採納、修訂或實施僱員獎勵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發行或授出或為彼等的利益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可獲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有條件權利，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

如果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對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如果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對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擁有的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對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或其投票是否可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的事項上出現問題，而該問題未能在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權或同意不計算在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解決，則應該把問題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除非該董事沒有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或就其所認知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否則會議主席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裁定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如果上述問題發生在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身上時，該問題應該由董事會決議解決，而該會議主席不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亦不可以就該問題投票，除非該會議主席沒有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或就其所認知其聯繫人的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否則該董事會決議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與董事關
連的實體

106. 就章程細則第 103 及 105 條而言，提述的與董事關連的實體須根據條例第 486 條詮釋。

董事的輪值

董事輪值
告退

107.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 | |
|------|--|---------------------|
| 108. | 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按上述告退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相同數目之董事填補空缺。 | 召開大會以填補空缺 |
| 109. | 在須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倘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退位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及須（如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及直至其位置被補上止，除非在該股東大會上明確表決削減董事人數或不再填補該空缺，或除非於該大會上重選該董事之議案被否決。 | 告退董事繼續留位直至委任繼任人止 |
| 110. | 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增加或減少後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股東大會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之權力 |
| 111. | 除告退董事之外，除非獲得董事提名參選，否則任何人士不可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被提名者亦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將有關通知遞交本公司，惟最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而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任何日期。 | 於提名參選人士時發出通告 |
| 112. |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置存載有其董事之該等資料之登記冊，並須按照條例之規定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或其資料之任何變更。 |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變更 |
| 113. | 根據條例規定下，儘管存在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之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其任期屆滿之前，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損害有關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合約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進行之任何索償）及選舉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任何因此而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以被罷免董事餘下任期為限。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借貸權力

- | | | |
|------|--|------------|
| 114.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措資金或借貸，或為本公司之原故獲取任何或多項付款，以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 | 借貸的權力 |
| 115. | 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籌措或取得付還或償付該等金額，尤其是藉發行公司債權證、債股、債券和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 可以借款的條件 |
| 116. | 公司債權證、債股、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可轉讓形式發出，而不附帶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衡平權。 | 轉讓 |
| 117. | 任何公司債權證、債股、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任何價格發行並附帶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特權。 | 特權 |
| 118. |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妥善置存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者）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所述有關登記按揭及抵押及其他之規定。 | 須予存置的抵押登記冊 |

須予存置
的債券持
有人登記
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抵押未催
繳股本

119.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抵押，則任何接受該等未催繳股本再抵押之人士須受先前抵押之規限，以及不得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在該先前抵押之上之優先權。

董事總經理等

委任董事
總經理等

12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在其指定期間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其根據章程細則第 101 條釐定之酬金，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管理職位。

罷免董事
總經理等

121. 每名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條獲委任之董事其聘用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及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22.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條獲委任之董事，當其出任有關職位時，在輪值告退及罷免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條文規限及彼須（視乎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因此事實而隨即終止出任有關職位（如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

可轉授權
力

123.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合之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在行使所有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之該等規例及限制及有關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

董事之權力

由董事會
行使之本
公司一般
權力

124. (a) 在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 123、125、126、127、133、146 及 147 條所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事務歸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惟儘管如此，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及本章細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並非與該等條文及本章程細則不一致之任何規例所規限：前題是據此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例前作出之有效行動失效。
-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規限下，謹此明文規定董事會之權力如下：-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某一個日子要求按議定之價格向彼配發任何股份。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其中產生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在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 | | | |
|------|--|----------|
| 125.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不論薪金或佣金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聘請之人員之工作開支。 | 委任經理及其酬金 |
| 126. | 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可賦予彼等其認為適合之董事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 任期及權力 |
| 127.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與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或經理為從事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下屬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

主席

- | | | |
|------|---|----|
| 128. |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及釐定其任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該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 107 條須輪值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惟如並無選舉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並無出席或不願意在舉行會議五分鐘前獲委任之該會議出任主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 主席 |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 | | |
|------|---|------------|
| 129. |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法定人數為三名董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一名代理董事即使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任何董事均可以電話會議或任何可使所有會議參加者與對方溝通的其他電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
| 130. |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公司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發出有關通告。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131. |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惟主席不得投票或不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情況則除外）。 | 如何就問題作出決定 |
| 132. |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於會議上可行使之權力 |

- 委任委員會及將權力授出的權力
133.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會的行動具同等效力
134.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5.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33 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動在委任欠妥的情況下仍屬有效的情况
136.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彼根據章程細則第 102(a)條已停止出任董事，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並無停止出任董事。
- 董事在出現空缺時的權力
137.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下限，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138. 凡經由大多數董事（或其代理董事）簽署或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只要簽署董事達到法定人數（惟於董事會會議上因按章程細則規第 103 條定被視為擁有權益而無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因疾病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決議案猶如是在一次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就書面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確認通知書，應視為董事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格式相近的多份文件中，每份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相關董事簽署或批准。

主席

- 主席
139.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作出傑出貢獻的董事會成員其中一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前董事中，委任任何人士永久或在任何其他期間成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不得因其職位而被視為董事之一，亦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儘管主席並非董事，彼仍可應董事會的邀請出席董事會的會議以提供意見，董事會可因應彼不時提供的意見及協助向彼支付酬金。

公司秘書

- 委任公司秘書
14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公司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

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為作出。倘獲委任的公司秘書為公司或其他組織，可由其正式授權的董事或行政人員行動或親筆簽署。

141. 公司秘書(a)倘屬個人，則必須一般居住於香港；及(b)倘屬組織，則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必須為香港。 居住地點
142.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公司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一人不得在同時擔任兩個職務

管理 - 其他事項

143.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公司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董事會可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決議（受董事會就可蓋印的情況所釐定的限制所規限），於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憑證上以有關決議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不包括親筆簽署）加上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上述憑證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所有按章程細則簽立之文據均被視為經董事會事先授權而加上蓋印或簽署。 印章
- (b) 本公司可按條例第 126 條所許可設置正式印章，以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且毋須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複製任何該等憑證或其他文件，而即使未有任何前述的簽署或機械方式的複製，已加蓋該正式印章的任何憑證或其他文件屬有效且被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及簽署），亦可設有正式印章，以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海外地點及時間使用，而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在海外委任多個或一個代理、多個或一個委員會成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而彼等可酌情就該印章的使用施加限制。凡於本章程細則提述印章，在適用情況下應被視為包括前述的任何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144. 可（其中包括）根據條例 127(3)條簽立的文件及可表示（以任何詞彙）將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應具同等效力，猶如其以本公司印章簽立。 根據第 127(3)條簽立的文件
14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或簽立為契據的授權書，按其認 委任授權人的權力

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授權人
簽署契據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或簽立為契據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立及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或簽立為契據。

地區董事
會

147.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退休基金
、捐獻等

14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進行資本
化的權利

149. (a) 本公司可應董事的建議議決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向持有普通股（不論繳足與否）的股東按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

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

- (b) 倘前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使用董事會的所有權力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以使如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為碎股，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支付，且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股息及儲備

15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的股息，但股息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151.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在董事會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就向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賦予持有人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釐定的其他合適期間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亦可根據溢利按固定比率派付有關股息。
152. (a) 本公司僅可根據條例第 6 部以其溢利分派股息。股息不可附帶利息。
- (b) 只要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須遵守股息、投票及轉讓的限制，在不影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參予章程細則第 149 條的儲備資本化分派下，不得向該等股份宣派或派付根據章程細則第 154 條以現金或實物股息或以配發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的股息。
153.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其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

宣派股息的權利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股息的規定

以實物分派股息

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憑證、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以股代息

154.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入賬至轉換權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以外的任何一個或以上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

和時間；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d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入賬至轉換權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以外的任何一個或以上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b) (i) 根據(a)段規定進行的任何股份配發均須根據條例第 141 條獲得股東批准。根據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待位，惟有關股息的參與則除外。

(ii)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d)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配發股份或傳閱任何股息選擇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條章程細則第(a)(i)段項下的股份配發或本條章程細則第(a)(ii)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收取股份配發。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55.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

儲備

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撥留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攤分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 | | |
|------------------|------|---|
|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 156. | 在享有附有收取股息的特別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所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涉及派發股息的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宣派及支付，惟就本條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一切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但如任何股份乃按規定有關股份可享有由特定日期起計的股息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將按此享有股息。 |
| 保留股息等 | 157. |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 扣減債務 | (b) |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應付款項（如有）。 |
| 股息及催繳股款 | 158. |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應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 轉讓的影響 | 159. |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 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取股息 | 160. |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 郵寄款項 | 161.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擔，而抬頭人須為獲發支票的人士，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被偽造。 |
| 無人領取的股息 | 162. |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溢利或利益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記錄日期 | 163. | 有關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註明有關股息乃派付或分派予於某日或某日某個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早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 |

之日，而股息須根據股份持有人各自登記的股權比例支付或分派，惟此舉並不影響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或承讓人對有關股息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或建議或授予。

164. 在不影響本公司的權利下，倘該等支票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然而，倘該等支票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
165.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會進行有關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郵寄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全部仍未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c) 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分別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英文及中文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

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股息支票

本公司可能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就上文所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之日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代表該名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轉讓文據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買方在負責應用購買款項不應受到約束，且買方的股份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或董事會認為適宜的項目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乃有效及具有效力，即使持有股份的股東已死亡、破產或無充分的法律行為資格或能力。

賬目

166. 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一切日常入賬的所收取及支銷的款項、有關收款及支銷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條例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真實賬目。
167.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保存賬目

保存賬目的地點

股東查閱

168.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其他記錄或文件，或其中之一，供股東（董事除外）查閱。除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該等文件。

年度損益
賬及資產
負債表

169. (a) 董事會須不時按照條例規定安排編製條例要求的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並在其股東週年大會前向本公司呈交該等文件的副本。在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條例及法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安排編製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報告文件派送予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將寄發予
股東的年度
董事會
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

(b)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相關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交付或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根據章程細則第47條登記的所有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的印刷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倘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均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或（倘為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部分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而部分人沒有該項權利的情況）送交無權收取之人士。

股東同意
在網站上
登載報告
文件

(c)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將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相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為已履行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寄送相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在符合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日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相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於上文(b)段所述的責任。

核數師

核數師

170.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核數師
酬金

171. 在條例規定的其他條文所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但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會。

賬目何時
被視為最
終版本

172.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173. (a)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或同意或視作同意下，無論是否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子形式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
- (i) 親身送交；
 - (ii)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以電子方式，包括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的方式將之傳送；
 - (i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
 - (v) 將通告載於有關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及根據條例或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可供查閱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
- (b)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的充份憑證。
17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或藉章程細則第173條所載方式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或海外地址，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下，則送呈予有關股東的通告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倘本公司在一段為期最少十二個月的期間，向一位股東連續送交兩份文件，而每一份上述文件均無法投遞而遭退回，或本公司接獲通知，指該文件無法投遞，則該股東將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倘已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股東，向本公司送交以下資料，則該股東重新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供記錄於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如該股東已同意本公司應使用送交資訊往上述地址以外的通訊方法）本公司能有效地使用該通訊方式所需的資料。
175. 在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公司通訊」）：-

送達通告的方式

送達通告予聯名股份持有人

香港境外的股東

通告應視為送達

- (a) 倘親身送達或遞送，則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遞送之時獲送達或遞送，就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
- (b) 倘以郵寄方式寄出，則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封包並郵寄的第二個營業日獲送達，就證明上述送達，須充份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如地址在香港以外，須在空郵服務涵蓋之內，且已付空郵郵資）已郵寄，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且已郵寄，即可為最終送達證明；
- (c) 如公司並非以郵遞方式而以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此等文件應被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日正式發出；
- (d) 如以報紙廣告形式刊登，此等文件應被視為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的當日正式發出；
- (e) 如以電子方式寄出，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其以電子化傳送的同時正式發出或送達，前提是發送人並未收到任何關於相關文件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失，將不影響此等通知或文件發出的有效性；
- (f) 如於網站刊載，此等通告或文件將被視作於在該等網站刊載的當日正式發出；及
- (g) 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雙語版本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176.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該等方式向其寄發或提供通告，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送通告。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告約束

177.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通告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178.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遞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屬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179.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書寫、付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通告的簽署
180.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為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所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文件送達本公司

資料

18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及買賣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的機密資料

文件

182. (a)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就此而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文本為真實文本或自其摘錄為真確摘要；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管有上述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被視為上文所述董事會委任的人士。看來是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文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如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對本着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而言，乃表示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乃正式組成的會議程序的真確記錄的不可推翻證據。 文件認證
- (b) (i)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銷毀文件
- (aa) 已登記的轉讓文據：由其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b) 配發函件：由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c)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文本：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戶口結束後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dd) 股息函件及更改地址通知：由其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ee) 已註銷股票：由其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ii) 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
 - (aa) 每項看來是根據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任何有關文件而於登記冊上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為作出；及
 - (bb) 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有關文件均為合法及有效，並已正式及妥為登記、註銷或已記錄於本公司賬冊或記錄（視情況而定）。
- (iii) (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並無接獲任何通告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b)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
- (c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清盤

清盤時分派資產

18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處罰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獲分派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8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告、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告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分別透過在英文及中文報章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告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告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告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

彌償

185. 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

- (a) 須向本公司每位現任及前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彼等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其現為或曾為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而結欠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負債，作出全數彌償保證，惟就董事或聯營公司的董事而言，因該董事對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而結欠的負債除外；
- (b) 須向本公司每位現任及前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彼等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其現為或曾為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及僱員而結欠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外的一方的任何負債，作出全數彌償保證，惟就董事或聯營公司的董事而言，以下各項責任除外：-
 - (i) 刑事訴訟罰款；
 - (ii) 不遵守監管規定須償付的罰款；
 - (iii)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成員代表本公司，或由聯營公司成員或聯營公司的聯營公司成員代表本公司聯營公司就董事在其獲刑的刑事訴訟辯護或民事訴訟判決所產生費用；或
 - (iv) 根據先前條例第358條或條例第903或904條由董事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授予寬免所產生費用；
- (c) 在條例第11部的規限下，可向董事就包括以下情況或出於以下目的作出墊款，惟倘有關人士獲欺詐指控或存在不誠實情況，則須向本公司償還有關墊款：-
 - (i) 倘有關交易總值及其他任何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不超過以下價值的百分之五：-
 - (aa) 經參考本公司有關財務報表所釐定的本公司淨資產值；或
 - (bb) 倘無編製有關財務報表，則為本公司的催繳股款額；
 - (ii) 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滿足該名人士就本公司運營或該名人士能夠適當履行本公司人員職責而產生或日後產生的開支需求，或避免產生有關開支；
 - (iii) 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滿足該名人士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

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指控辯護的任何刑事或民事訴訟而產生或日後產生的開支需求，或避免產生有關開支；

- (iv) 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滿足該名人士就根據先前條例第358條或條例第903或904條申請寬免而產生或日後產生的開支需求，或避免產生有關開支；及
 - (v) 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滿足該名人士展開辯護調查或就監管機構對該名人士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不當行為指控提出或擬提出訴訟而產生或日後產生的開支需求，或避免產生有關開支；
- (d) 在條例第11部的規限下，須向本公司前董事或現任或前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本條章程細則第(c)段另有界定的人士除外）及彼等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其可能因下列各項產生的成本、費用及開支墊付款項：-
- (i) 在任何指控其出任本公司或聯營公司前董事或現任或前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本條章程細則第(c)段另有界定的人士除外）時對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外的一方產生責任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辯護。倘其獲判對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犯下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誠信，則相關款項須返還予本公司；及
 - (ii) 於其出任本公司或聯營公司前董事或現任或前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本條章程細則第(c)段另有界定的人士除外）時處理對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正式或官方調查、檢查或質詢。倘其因相關調查、檢查或質詢而獲判對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犯下疏忽、失責、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則相關款項須返還予本公司；及
- (e) 須為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任何現任或前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就其為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現任或前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時所實際或被指控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及保有保險。

從本公司
資產中獲
得彌償

186. 在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位現任及前董事、公司秘書、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執行職務時或就其出任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現任或前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職務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

於章程細則第 185 條至第 186 條中：-

「聯營公司」指條例第 2(1)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僱員」指擔任管理或監管職位的本公司員工；及

「出任／為 ... 聯營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指應本公司特別書面要求（而非其他形式要求）僅身為聯營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所產生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責任。

187. 章程細則第 185 條至第 186 條並無授權任何適用法律將禁止或視作無效的彌償保證。

彌償的禁止，或法律並未授權而視作無效

下列載有列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最初認購人、各自所承購的初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初始股本的詳情。

最初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職稱	最初各認購人取得之初始股份數目
<p>代表 南明有限公司</p> <p><u>(簽字) 張祖祥</u> 張祖祥，董事 香港 柴灣 新業街9號 新業工業大廈 13樓A座 有限公司</p> <p><u>(簽字) 吳禮益</u> 吳禮益 香港 北角 和富中心二期 12A幢21樓C室 商人</p>	<p>—</p> <p>—</p>
認購股份總數	二
本公司初始股本	0.20港元